

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2023 年 4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霍城县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转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8%。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类别	措施（环评）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扬尘	洒水、围栏、隔板	3	洒水、围栏、隔板	3
		机械废气	设备维修保养	1	设备维修保养	1
	废水	生活废水	防渗化粪池、沉淀池	5	防渗化粪池、沉淀池	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罩	1	隔声罩	1
	固废	建筑垃圾	固废运输	5	固废运输	5
运 营 期	废气	填埋废气	“垂直排气石笼+导气管”组成的导气系统	10	“垂直排气石笼+导气管”组成的导气系统	10
			CH ₄ 自动监控报警装置、CH ₄ 燃烧装置	8	CH ₄ 自动监控报警装置、CH ₄ 燃烧装置	/
		扬尘	防风网	10	防风网	10
	废水	渗滤液	渗滤液收集池（4200m ³ ）	400	渗滤液收集池（4200m ³ ）	400
			渗滤液处理设施（MBR 综合池、综合用房、污泥池、变电站）	223.76	渗滤液处理设施（MBR 综合池、综合用房、污泥池、变电站）	223.76
		生活废水	防渗化粪池	3	防渗化粪池	3
	固废	生活垃圾	防渗垃圾收集箱	1	防渗垃圾收集箱	1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2	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2
	绿化		梭梭	60	梭梭	60

环保验收	对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竣工验收	10	对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竣工验收	10
环境管理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5 点，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上、下游 50m 处设 1 点，两侧各设 1 扩散井，下游 30m 和 50m 处各设 1 污染监视井，监测井深入地下水位不小于 8m。	10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5 眼，监测井深入地下水位不小于 8m。	1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动工，2023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现场勘查，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1.3 验收简况

2024 年 6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伊犁州特克斯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5 年 5 月 28 日~29 日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霍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 (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已完成《霍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报批稿)，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编号：654027-2024-169-M。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 500m 范围，在此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情况

无。